柳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规范柳州市科技专家库 （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根据《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 号）及自治区、柳州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柳州市科技创新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集成各类高层次专家服务于柳州市科技管理，是柳州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专家库建设，积极鼓励引导专家为科技创新和地方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广泛参加、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资源共享、管用分离、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负责牵头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柳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以下简称市科技情报所）承担专家库日常管理运维工作，负责专家征集、入库、出库、抽取、培训、考核等事务性工作，建立报告制度，定期向市科技局报告专家库管理工作情况。

**第五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全过程所需评审咨询专家，原则上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从专家库中选取使用。本办法所涉及的专家库开发建设、运行维护等信息化建设费用，均从市科技情报所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入库专家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严谨、客观公正；

3. 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从事相 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科研发展动态，熟 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4.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且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相关科技评审咨询工作。院士等高层次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5. 无科研失信和严重社会失信信用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七条** 入库专家的专业条件

1. 技术类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或博士学位，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5年以上或具有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工作8年以上，或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近五年承担过自治区级或地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取得研究成果、出版专著；或是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创新龙头企业等具有较强科研能力或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技术负责人，或具有海外相应专业领域从业经历的高层次人才。

2. 管理类专家。主要是担任市级及以上事业单位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国家和自治区级高新区管委会、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创新创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学会）及科技类社会组织等的高级管理人员；创新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关领域法律专家或具有执业律师资格且从事相关法律工作不少于5年的人员。

3. 经济类专家。主要是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并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等的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创业（天使）投资机构、科技银行（支行）等金融机构具有 5 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专家入库主要采取主动邀请、公开征集和共建共享三种方式：

1. 主动邀请。市科技局根据评审咨询工作需要，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经专家本人同意后入库。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自然科学与工程领域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科技奖励获奖人等；广西院士后备人选、八桂学者、自治区特聘专家、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广西高校海外引进“百人计划”人选、自治区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的项目负责人等，经本人同意，可直接入库。

2. 公开征集。市科技局公开发布或委托相关单位征集柳州市科技专家库专家信息，专家可自愿申请，填报《柳州市科技专家库专家入库申请（推荐）表》（附件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推荐至市科技局，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后，经市科技局审议通过后入库。其中，市级及以上科技领军人才项目、重大科技创新载体项目负责人可免于信息核实、依承诺直接入库。专家征集和推荐常年受理。

3. 共建共享。吸纳区内外各类专家资源充实专家库，按双方专家库管理部门所签订的专家库共建共享协议的规定入库并共享。通过共建共享的方式入库专家的专业条件和基本条件不受第七条规定约束，以共建共享协议内容为准。

**第九条** 聘任。市科技局对入库专家进行培训，培训合格者列入专家库名单，并下达聘任书。专家每届聘期4年，实行审核连任制，每4年审核一次，审核通过可续聘，且每年对专家库进行补充，吸纳和更新专家库。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由市科技情报所核实相关情况，报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予以出库：

（一）因身体等个人原因不再符合入库条件等，或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接受邀请后年内无故缺席3次及以上且经提醒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三）无故连续2个年度未参加培训考核的；或者一个年度内累计2次履职评价等级为较差的；

（四）擅自披露科技活动所涉及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五）不公正履行专家职责，存在徇私舞弊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行为的；

（六）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

（七）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责任的；

（八）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

第三章　专家选取与使用

**第十一条** 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轮换原则。实行定期轮换制度，同一专家一般不得连续3年参加同一类市级科技评审咨询活动。原则上每位专家每年参与科技评审咨询活动不超过10次，避免同一专家反复多次参加各类科技评审（咨询）活动，保障专家本职工作时间。

2. 随机原则。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咨询专家组成成员结构和选取条件，候选专家随机确定邀请顺序。

3. 回避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回避：

（1）被评审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及项目承担单位人员；

（2）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相关人员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3）24个月内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

（4）所在单位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行政隶属关系；

（5）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该单位的股权；

（6） 被评审项目评审前声明提出回避的，如存在利益竞争或学术争议的单位及个人；

（7）被专家使用单位使用申请中明确提出回避的；

（8）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第十二条** 专家库管理应建立全过程活动记录，组织专家开展活动时，专家需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2），承诺在评审咨询活动中履行工作职责和遵守工作纪律。专家使用单位在使用专家后的2个工作日内，需对专家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情况按优秀（A）、良好（B）、一般（C）、较差（D）4个等级进行客观评价，填写《柳州市科技专家评审咨询活动评价表》（附件3），由市科技情报所归集整理后反馈至市科技局，评价结果作为专家选取和专家信用评级的重要依据。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遵守评审咨询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

2. 工作态度和专业水准状况；

3. 履行评审咨询职责的能力；

4. 执行回避与保密规定的情况；

5. 遵守科研诚信等其他评价内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科技情报所管理与使用专家库应接受市科技局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要及时整改。市科技情报所严格保障信息系统及专家信息的安全，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第十四条** 加强入库专家培训，由市科技情报所以在线学习、现场培训相结合方式，加强入库专家政策法规、评审规则、评审实务和廉政教育等科技评审咨询技能培训，并将其作为评价专家参与相应科技评审咨询活动的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专家所在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专家信息审核，对专家学术失范、科研失信、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第十六条** 专家如存在科研失信行为、填写虚假信息、在评审咨询活动中存在不当行为情况，一经查实，取消专家入库资格。对徇私舞弊者予以情况通报，公开相关信息，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柳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柳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柳科字〔2015〕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柳州市科技专家库入库申请（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 |  |
| 毕业院校（全称） |  | 学位 |  |
| 工作单位（全称）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技术职称及级别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E-mail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开户行 |  | 开户行账号 |  |
| 从事技术领域 |  | 熟悉技术领域 |  |
| 从事学科领域 |  | 熟悉学科领域 |  |
| 近三年参与评审的项目类型 |  |
| 本领域工作成就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承诺上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并与电子数据一致，愿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在（推荐）单位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申请（推荐）日期：

附件2

柳州市科研诚信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件号码 ：

工作单位（全称）：

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愿成为“柳州市科技专家库”的注册专家，并接受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委托，承担及按期完成科研评审评估咨询工作，并对上述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二、严格遵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从事科研活动，切实履行职责。在立项评估、审核推荐、评审认定、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结题评价等各类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恪守科研诚信，严格遵守咨询工作纪律和要求，以严肃、科学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独立客观地完成相关工作，杜绝弄虚作假、串通欺诈、接受请托、索受财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泄漏技术和商业秘密、隐瞒或不主动回避利害关系等违背诚信要求的行为，自觉接受各界监督和管理部门考评；

三、出具给行政管理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等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四、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法依规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同意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诚信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柳州市科技专家评审咨询活动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咨询单位（部门） |   | 评审咨询活动名称 |   |
| 评审咨询活动时间 |   | 评审咨询活动地点 |   |
| **专家名单**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职务 | 专业 | 单  位 | 电话 | 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单位：                        联系人：

**备注：**评价结果按照优秀（A）、良好（B）、一般（C）、较差（D）四个等次，由各评价单位按照《柳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确定评价结果。